

条款及细则

1. 在快件派送成功前，如客户要求更改派件地址或退回至原寄地，需额外加工作天（视乎地区而定）。
2. 客户由任何地址（包括偏远地区、住宅及工商地址）改派至同区的地址、顺丰站、服务中心或任何地区的顺丰智能柜取件，均可豁免同城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若客户更改至不同区的地址、顺丰站或服务中心取件则需要支付服务费。
3. 每次更改派送地址均需要收取一次同城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若改派地址为非本地地址则需要支付该程运费。
4. 如以台币支付服务费，则以港币 10 元为基准，按当月汇率收取。
5. 以上条款及细则，以及顺丰速运及所有客户之间的关系，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规管及解释。所有客户及顺丰速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6. 顺丰速运保留更改该服务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7. 该服务内容与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8. 如有任何争议，顺丰速运保留最终决定权。